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科字[2022]

第1号

陈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

为圆满完成我校“十四五”规划和 2022 年工作要点中所确定的科研任务，贯彻国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新举措，实现我校鼓励科研平台依规自主运行、重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的新目标，根据我校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现启动 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开放基金项目。

二、资助经费

（一）资助强度。一般项目不超过 0.5 万元/项；重点项目不超过 8 万元/项；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开放基金项目均不超过 10 万元/项。

（二）经费使用。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22] 27 号）执行。

三、申报要求

科研项目从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库中遴选，均要满足三项条件，即：符合平台研究方向、聚焦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源自校政行企真实问题。同时，四类科研项目还应满足各自的申报条件和结项条件。

（一）一般项目

1. 申报条件

①主持人为我校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能够常态化参与“双百”活动，与相关校政行企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②团队成员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3 人以内，具体人选根据任务需要自由组合，不对校外人员加入作硬性要求。吸纳至少 3 名我校学生参与科研工作。

③如校外人员加入，高校人员原则上来自与我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关系的学院或研究机构；政府和行业人员能够为科研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企业人员来自校企合作单位。尽可能同时吸纳国家和省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④一般项目资助不超过 2 次。

2. 结项条件

在立项规定期限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结项，前二项为必选条件，其余六项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条件。如下条件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

①主持人为第一作者在本科学报或同等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②至少 1 名参与科研工作学生的本科论文选题来自本项目。

③主持人新增主持纵向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且经费达到 2 万元。

④主持人主编百佳出版社或行业优秀出版社专著或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⑤主持人获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1 项，或成果转化金额达到 2 万元。

⑥主持人牵头完成党委、政府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1 项。

⑦主持人获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⑧主持人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二）重点项目

1. 申报条件

①主持人为我校学科带头人、科研平台负责人或研究方向带头人；能够常态化参与“双百”活动，与相关校政行企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②需跨学科跨校组建创新团队，校政行企协同开展研究。

③团队成员数量不低于 5 人，原则上控制在 5-10 人之间，其中校外专家数量控制在 1-3 人之间。具体人选根据任务需要自由组合。吸纳至少 10 名我校学生参与科研工作。

④我校以外团队成员中，高校人员来自与我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关系的学院或研究机构；政府和行业人员能够为科研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企业人员来自校企合作单位。尽可能同时吸纳国家和省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2. 结项条件

在立项规定期限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结项，前二项为必选条件，其余七项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条件。如下条件须与

本项目密切相关。

①我校成员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②至少 3 名参与科研工作学生的本科论文选题来自本项目。

③以我校名义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或我校团队成员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

④以我校名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或基地。

⑤以我校名义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子项目），或对于我校具有突破性质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⑥团队成员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20 万元。

⑦我校成员主编百佳出版社或行业优秀出版社专著或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⑧我校成员牵头完成市厅局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1 项（须提交成果采纳证明及支撑文件）。

⑨我校成员获市级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三）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1. 申报条件

①主持人为我校已取得博士学位、未获得过此项基金资助的教师，取得博士学位且在校工作 2 年之内；能够常态化参与“双百”活动，与相关校政行企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②团队成员不作硬性要求，具体人选根据任务需要自由组合。吸纳至少 3 名我校学生参与科研工作。

③如校外人员加入，高校人员原则上来自与我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关系的学院或研究机构；政府和行业人员能够

为科研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企业人员来自校企合作单位。尽可能同时吸纳国家和省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2. 结项条件

在立项规定期限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结项，前二项为必选条件，其余五项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条件。如下条件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

①主持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②至少 1 名参与科研工作学生的本科论文选题来自本项目。

③主持人新增主持有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或主持具有突破性质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省级科研基金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且经费达到 3 万元。

④主持人主编百佳出版社或行业优秀出版社专著或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或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⑤主持人为第一作者，其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正式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权威学术文摘转载。

⑥主持人牵头完成市厅局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1 项（须提交成果采纳证明及支撑文件）。

⑦主持人获市级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四) 开放基金项目

1. 申报条件

①主持人为校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人员，所在单位及主持人本人与我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关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尽可能吸纳国家和省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②团队成员中至少吸纳 1 名我校教师和 1 名我校学生参与科研工作，其他成员由主持人根据任务需要自由组合。

③满足我校开放课题管理的相关规定。

2. 结项条件

在立项规定期限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结项，前二项为必选条件，其余六项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条件。如下条件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

①主持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我校参与科研的教师须在论文中署名。

②参与科研工作的我校学生的本科论文选题均来自本项目。

③主持人调入我校工作，或吸纳我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④主持人和我校教师联合培养 1 名硕士研究生，并且我校教师在该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中署名第二导师。

⑤主持人获批国家级或对于我校具有突破性质的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文件中，明确规定我校承担子项目。

⑥主持人与我校教师合著百佳出版社或行业优秀出版社专著一部。

⑦主持人与我校教师联合提交市厅局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1 项（须提交成果采纳证明及支撑文件）。

⑧主持人与我校教师联合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省级本科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五）其它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承担在研校级科研项目的，不得申报。项目参与人最多只能参与两个研究项目。

2. 各级各类延期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3. 目前在研省 A 级（含）以上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目前同时在研各级各类项目 3 项及以上的不得申报；已获批立项的国家或省、市、县（市、区）有关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4. 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年，重点项目、博士启动基金项目、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

5. 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时必须注明项目成果来源信息。

6. 学校年度指定研究项目和应急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通知文件另发。

四、提交材料及时间

申请人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项目申报”，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将匿名《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论证活页》（附件 1）电子文档（以“项目名称”命名且为 Word2003 版）上传。实名电子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评审书》（附件 2）《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 3）由各部门汇总后发送指定邮箱。

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的纸质评审书和汇总表经部门盖章后统一报送科研部。

系统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4月30日10:00。

电子邮箱：keyanchu@luibe.edu.cn

联系人：王庆 孔翔宇

联系电话：86208740（8042）

附件：

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论证活页
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评审书
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



主题词：申报 校级 科研项目 通知

抄送：教学与科研部 学生发展部 各二级学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印

（共印5份）